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0]第146号

致：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信达指派的蔡嘉怡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以及股东需审议的内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下午2:00在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如期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 投票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信达律师审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委托代理人共 5 名, 持有 2,975,869,682 公司股份,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69.4273 %。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信达律师验证, 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0 名, 代表公司股份 301,500,66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40 %。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含视频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见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审议。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清点、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提案		同意股份数 (股)	同意股份 所占比例	反对股份 数(股)	反对股 份所占 比例	弃权股 份数 (股)	弃权股 份所占 比例	是否 通过
序号	提案名称							
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3,276,945,843	99.9870%	371,400	0.0113%	53,100	0.0016%	是
2.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3,276,945,843	99.9870%	371,400	0.0113%	53,100	0.0016%	是
3.00	关于提请审议经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提案	3,276,945,843	99.9870%	371,400	0.0113%	53,100	0.0016%	是
4.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	3,276,998,943	99.9887%	371,400	0.0113%	0	0.0000%	是
5.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3,276,945,843	99.9870%	371,400	0.0113%	53,100	0.0016%	是

6.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提案	3,275,178,868	99.9331%	2,191,475	0.0669%	0	0.0000%	是
7.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3,274,174,538	99.9025%	3,195,805	0.0975%	0	0.0000%	是
8.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3,274,174,538	99.9025%	3,195,805	0.0975%	0	0.0000%	是
9.00	关于提请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3,275,178,868	99.9331%	2,191,475	0.0669%	0	0.0000%	是
10.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提案	3,275,178,868	99.9331%	2,191,475	0.0669%	0	0.0000%	是
1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	307,506,061	99.8794%	371,400	0.1206%	0	0.0000%	是
12.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提案	294,646,917	95.7027%	13,230,544	4.2973%	0	0.0000%	是
13.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5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提案	305,685,986	99.2882%	2,191,475	0.7118%	0	0.0000%	是
14.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裕传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4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提案	305,685,986	99.2882%	2,191,475	0.7118%	0	0.0000%	是

15.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鹏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币种借款的关联交易提案	305,685,986	99.2882%	2,191,475	0.7118%	0	0.0000%	是
16.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0年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合作的关联交易提案	2,991,761,336	99.9268%	2,191,475	0.0732%	0	0.0000%	是
17.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提案	3,276,998,943	99.9887%	371,400	0.0113%	0	0.0000%	是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提案	3,275,178,868	99.9331%	2,191,475	0.0669%	0	0.0000%	是
19.00	关于提请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3,276,628,643	99.9774%	688,600	0.0210%	53,100	0.0016%	是
20.00	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数所占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20.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政	3,276,355,911		3,277,370,343		99.9690%		是
20.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德伟	3,276,342,611		3,277,370,343		99.9686%		是
20.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来宾	3,276,592,811		3,277,370,343		99.9763%		是
20.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勇	3,276,342,611		3,277,370,343		99.9686%		是
20.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作学	3,276,592,811		3,277,370,343		99.9763%		是
20.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荣根	3,271,685,743		3,277,370,343		99.8265%		是

20.07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晋扬	3,276,673,111	3,277,370,343	99.9787%	是
21.00	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数所占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2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洪玉	3,276,983,443	3,277,370,343	99.9882%	是
2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涌	3,275,181,727	3,277,370,343	99.9332%	是
2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园	3,276,983,443	3,277,370,343	99.9882%	是
21.04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淳	3,276,983,443	3,277,370,343	99.9882%	是
22.00	关于提请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提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数所占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22.01	股东监事候选人余福平	3,275,828,981	3,277,370,343	99.9530%	是
22.02	股东监事候选人吴立鹏	3,276,712,513	3,277,370,343	99.9799%	是

经信达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上述提案已逐项表决。上述第11-16项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20]第 146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_____

经办律师：

周凌仙 _____

蔡嘉怡 _____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